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7-2018年度拟为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经审慎调查：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控股公司实际提供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5%。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公司2017-2018年度为全资公司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刚、吴安迪、余海龙、周纪昌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